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虎政办发〔2025〕3号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力实现一季度 “开门红”工作方案的通知

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：

《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力实现一季度“开门红”工作方案》业经2月27日市政府七届4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28日



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全力实现一季度“开门红”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委、鸡西市委和虎林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定不移抓消费、抓产业、抓项目、抓民生，全力巩固和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，奋力实现一季度“开门红”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多措并举提振消费，释放经济增长潜力

坚持扩消费与惠民生有效结合，谋划各类提振消费活动，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，提升消费能力、消费意愿、消费层级，持续释放消费潜力。力争一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6%左右，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%左右。

（一）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。对接落实国家、省、鸡西市最新政策，持续推进汽车、家电、家装等领域以旧换新活动，拓展实施手机、平板电脑、智能手表手环等 3 类数码产品和微波炉、净水器、洗碗机、电饭煲等 4 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。加大适老化改造补贴力度，优化补贴申领流程，加快承兑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政策执行的便利性、有效性，让补贴资金更快、更便捷地直达消费者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营商环境局、市民政局〕

（二）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。充分发挥大型商超、步行街、社区等平台载体作用，开展不同消费场景的系列促消费活动，鼓

励百货、超市、家电、餐饮等企业开展打折促销活动，一季度全市开展多倍积分、消费立减、满额返券等形式多样的各类促消费活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〕

（三）开启新一轮消费券发放工作。围绕购物、餐饮、家电、通讯、宾馆等领域，聚焦虎林优势产业、民生行业、特色产品、重点企业，通过云闪付平台发放政府消费券 100 万元。梯度化设置消费档位，全面满足群众多元化消费需求，持续释放消费活力。对照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方向、侧重领域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，最大程度争取上级促消费奖补资金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〕

（四）实施“引客入市”政策助力虎林旅游。落实鸡西市鼓励旅行社“引客入市”旅游奖励办法和政策，积极参加省内外推介会，推介虎林冬季文旅产品、精品冰雪主题线路、特色产品等，用特色旅游产品拉动旅游消费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〕

（五）加快发展冰雪经济。充分利用亚冬会外溢效应，发放冰雪旅游专项消费券，扶持冰雪旅游企业，刺激冰雪旅游消费。丰富市民冬季文化生活，积极响应“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”号召，让冬天动起来、暖起来、热起来，释放冰雪激情，让冰雪旅游迸发出强劲活力。举办冰雪江湖英雄会、冰钓大赛、极寒冬泳段位赛等大型文体活动，让冰雪文化繁荣发展、冰雪经济持续升温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〕

（六）培育壮大电商经济。积极组织开展电商直播活动，推进“黑土优品”“九珍十八品”等虎林特色产品销售。按照省级奖补政

续办理等问题，力争一季度在库重点项目复工 20 个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〕

（十七）着力稳定房地产投资。充分发挥城市融资协调机制作用，超前做好有融资需求项目的辅导工作，确保合规项目“应进尽进、应贷尽贷”。积极盘活存量闲置房地产用地，鼓励有能力的房地产企业继续开发闲置存量土地，积极协商收回因市场变化、政策调整等其他法定情形无法继续开发建设的土地。发挥市场机制促进土地流通转让。挂牌出让居住用地时，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出让最低价的 20%，提高房地产开发企业拿地积极性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虎林金融监管支局〕

三、全力保障企业平稳运行，促进第二产业企稳回升

抓好重点工业企业监测与预警工作，全力推进工业经济增产增效。力争一季度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% 以上，其中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.5%。

（十八）支持企业稳产复产。统筹做好企业生产服务保障，组织开展企业节后复工复产摸底调研，指导企业提前组织好节后生产安排。畅通企业联络渠道，及时解决企业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制定企业节后复工复产督导帮扶计划，指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，力争 2 月底应开复工企业复工率达到 100%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科技局〕

（十九）强化企业用电保障。2025 年 1—2 月低谷时段（12:00—14:00、23:30—5:30）电价以现行低谷电价为基础下浮 20%，降低企业用电成本。制定完善极端天气应急预案，督促企业

定期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与维护。强化用电安全检查，开展发电企业、电力用户安全生产专项检查，确保全市电力安全稳定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国网黑龙江虎林市电业局有限公司〕

（二十）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。全面梳理受气温影响较小的高标准农田、水利、公路等结转项目清单，指导企业积极做好复工准备，确保尽早复工。开展本地企业项目承揽摸底，确保建筑业产值应统尽统。规范外地建筑企业在我市施工管理，尤其是已在我市注册子公司企业的税收缴纳、产值入统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〕

四、着力优化发展环境，增强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

坚持和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强化要素市场保障，降低企业运行成本，畅通政企沟通渠道，发现问题、直面问题、解决问题，多措并举为企业纾难解困，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决心。

（二十一）激发民营企业活力潜力。落实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，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，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。按照“掌握情况、了解需求、解决问题”的原则，开展服务民营企业大走访行动，走访民营企业 919 家。力争规上工业民营企业全覆盖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。支持珍宝岛药业、乌苏里江制药等民营企业发挥创新引领作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工信科技局〕

（二十二）支持驻市央企稳步增产。“一企一策”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，鼓励中粮米业（虎林）有限公司、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增加一季度排产，确保 5 户驻市

中央企业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工信科技局〕

（二十三）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。推进构建乡村物流体系，进一步完善交通、邮政、快递的资源整合，全面提高三级物流配送效率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各项扶持政策。切实提高绿色通道服务水平。严格执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〕

（二十四）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。深入开展“千企万户大走访”活动，全面摸排融资需求，形成“两张清单”，把符合条件的推荐给银行机构，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，使信贷资金直达基层，打通惠企利民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落细落实无还本续贷扩围政策和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制度，推动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稳中有降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虎林金融监管支局〕

（二十五）加大再贷款支持力度。用好支农、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工具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乡村振兴、民营小微、科技创新、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力度，促进各项贷款保持稳定增长。〔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虎林营业管理部〕

（二十六）发挥财政金融工具作用。加大对稳企稳岗贷款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定期组织银企对接会，支持符合条件、有需求的企业申报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担保贷款，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。加大普惠金融、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。发挥财政资金增信作用，引导金融资源向科创、文旅等实体产业倾斜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虎

林营业管理部]

(二十七)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严格落实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，及时受理拖欠企业账款线索，推动无分歧账款清偿化解。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行为，坚决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聚焦服务企业效能提升突破年，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。落实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严格落实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，严格贯彻落实我省《贯彻落实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（试行）〉任务清单》，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营商环境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工信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改局〕

五、加大稳外贸稳外资力度，持续抓好招商工作

立足区位优势、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，完善《虎林市重点产业招商图谱》，招大引强提升发展动能。强化开放意识，着力发挥沿边口岸优势，坚定不移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。

(二十八) 支持外贸企业扩大进出口。用足用好中央财政资金对企业扶持政策，及时有效帮助企业解决设备更新、产品升级时遇到的资金缺口问题，为降低出口产品风险提供有力保障。做好大宗商品进口业务，扩展粮食、果蔬、轻纺、机电产品以及小商品等出口商品种类，积极帮助外贸企业对接俄罗斯市场，助力企业抢订单、拓市场，重点紧盯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，提升对俄资源能源类商品进口贸易额。力争一季度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速达到4%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局〕

（二十九）全力做好稳外资工作。用好新版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》和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》，放宽外资准入，做好外商投资政策咨询和信息报告填报指导工作，不断扩大国际合作机会。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内的项目，及时帮助企业落实减免政策，增加企业投资意愿，优化我市利用外资结构。鼓励现有外资企业增加投资，提升生产规模，扩大经营范围。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参加各类招商引资展会活动，力争一季度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10%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投促中心〕

（三十）高效开展冬季招商行动。紧盯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，主动“走出去”、积极“请进来”，着力引进一批契合我市主导产业、延长产业链条、带动能力强的好项目、大项目。开展多种形式的招商引资推介活动，积极参加亚布力论坛活动，举办好招商推介会、企业家节等活动，促成更多合作项目落户虎林，持续提升我市经济发展的品牌影响力与区域竞争力，全面助力“投资龙江”品牌建设。力争一季度实际利用内资同比增长20%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投促中心〕

六、扎实做好春耕备耕，实现农业生产良好开局

抢抓冬春农田水利建设有利时节，加快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进一步稳定畜牧业基础产能，加快农产品销售进度，扎实有力做好备春耕生产。力争一季度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5%；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上年同期水平。

（三十一）加快农田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快推进侵蚀沟治理工作，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，不断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。加快推

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进度，持续夯实农业生产根基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务局〕

（三十二）促进畜牧业加快发展。实施高端肉牛“百千工程”，落实鹅产业扶持政策，力争一季度全市肉蛋奶产量稳定在 1.4 万吨以上。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政策支持稳定肉牛奶牛行业生产发展的意见》，引导金融机构满足禽畜生产的合理融资需求，有效缓解养殖企业资金周转压力，切实稳定畜禽生产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中国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虎林营业管理部〕

（三十三）大力推进奶业振兴。落实粮改饲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、奶牛良种补贴等项目实施方案。组织开展奶制品系列促消费活动，鼓励商超企业联合奶制品厂家、经销商联合开展打折促销活动，推广本地奶粉制品和液态奶产品，扩大企业品牌知名度，提升奶制品市场销售份额。支持甄智慧乳业等乳品加工企业扩模生产，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及相关产业的协同合作。强化对学生饮用奶的监督管理，全力保障学生饮用奶质量安全，守护学生健康成长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信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〕

（三十四）推动冷水渔业振兴发展。围绕“农林牧渔协调发展”，大力发展白鱼、扣蟹等特色产品。提升产品附加值，带动养殖主体生产积极性。通过会员定制、直播带货、商超直销等措施，构建“好水好鱼、优质优价、丰产丰收”生态渔业发展格局。力争一季度水产品产量达到 149 吨，同比增长 9.5%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〕

（三十五）提高设施农业供给能力。落实农机以旧换新政策，更新大马力机械，推广新型装备、技术，高质量推进智慧无人农场建设。深入践行大食物观，大力发展日光温室和大棚种植。力争一季度经济作物产量达到 58.5 吨以上，同比增长 7%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〕

（三十六）有序开展备春耕生产。优化农作物优质高效品种种植区划布局，指导种植户科学选种用种。加大农药、化肥、种子等春耕物资储备和下摆力度，提前开展水稻、大豆、玉米等良种采购储备，加强化肥、农膜等春耕物资调配储备，开展农机具和设施检修。做好春耕资金筹措工作。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服务措施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，全力保障备春耕生产的融资需求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中国人民银行鸡西市分行虎林营业管理部〕

（三十七）加大农产品营销力度。落实水稻最低收购价、玉米政府储备收购等政策，积极推进政策性收储和市场化收购，守住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底线。支持发展平台经济，开展助农直播带货活动，拓展品牌农产品销售渠道。借助省级“黑土优品”推广平台，全方位推广我市农业品牌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产品品牌价值，助力农民“种得好卖得更好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粮储局、市商务局〕

七、切实保障改善民生，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扎实推进各项民生实事，用心用情用力增进民生福祉，加快构建平安虎林、幸福虎林。

（三十八）扎实做好就业创业工作。落实落靠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24 条举措、“两优惠、三补贴”政策，深入开展“八送”“10+N”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，落实职业培训、岗位补贴等政策，强化高质量就业服务保障，促进实体经济产生更多优质就业岗位。力争一季度城镇新增就业 500 人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〕

（三十九）加大边境地区基础教育资助力度。落实省关于提高边境县（市、区）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和非寄宿制小学生、初中生生活补助标准。将边境县（市、区）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全部纳入免学费资助范围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信息采集工作，确保调整后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〕

（四十）提升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水平。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，加大低保、特困、临时救助和弱势群体政策性补贴力度，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会救助资金，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，扎实开展“情系百姓·温暖万家”等贫困家庭走访慰问活动，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。力争一季度发放各类困难群众救助金 1401.37 万元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〕

（四十一）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保障。加强重点节假日和极端天气期间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工作，持续对市内主要大型商超副食品价格进行监测，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，在重要节日期间启动日监测机制，确保粮油肉蛋菜等民生商品供应充足、价格稳定。适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，切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商务局〕

（四十二）扎实做好要素保障工作。供暖季确保主力电厂、中小热电联产企业、集中供热企业煤炭库存可用天数分别保持在20天、70天、90天以上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。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监管，全面保障电力安全状况持续稳定向好。强化应急物资储备，确保紧急状态下在库物资能快速响应，确保应急物资及时调配、准确送达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国网黑龙江虎林市电业局有限公司〕

（四十三）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全力做好重要节点安全生产工作，深入开展交通运输、建筑施工、城镇燃气、烟花爆竹、消防、文化旅游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整治。加大“九小场所”、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排查整治力度。强化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，加大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。加强人流车流物流和大型活动安全管理，严厉查处节日市场、旅游市场、医药市场、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违法案件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、市交通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文旅局〕

八、有效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

坚定信心、迎难而上，创新突破、实干争先，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一季度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四十四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单位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，加强对“开门红”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运用“四个体系”闭环工作落实机制，不折不扣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细，为实现一季度“开门红”贡献力量。各牵头部门要强化措施研究和组织实施，提出目标、

支撑重点及项目，推动政策及早出台、项目靠前实施、措施快速见效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委办、政府办、市直各有关单位〕

（四十五）切实加强经济运行调度。充分认识做好一季度经济工作的重要性，坚决扛起稳增长政治责任，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分析，加强行业监测预警，逐一分析指标完成情况、逐一研究指标短板不足、逐一谋划指标提升办法。深化领导包联机制，深入开展政策宣传、走访服务、调查摸底工作，努力把各项政策措施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效，切实为企业发展纾困解难，力促更多经济指标争先进位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工信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投促中心〕

（四十六）多措并举加大政策宣传。加大惠企政策宣传指导，分级分类做好政策解读，稳定市场预期，提振发展信心。丰富创新政策宣传方式，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送政策上门活动，充分运用广播电视、新媒体、电商平台等线上线下渠道，拓展政策宣传范围，提高政策知晓率，广泛调动全社会积极性，形成良好发展氛围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工信科技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〕

（四十七）及时做好政策兑现。大力推行政策“免申即享”“即申即享”，简化政策兑现流程，确保惠企政策直通、直达、直感、直享，让政策“含金量”尽快尽早释放。切实加强政策执行评价，选树推广一批可借鉴、可复制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及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措施，为全年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打下坚实基础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直各有关单位〕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。

抄送：市委办。

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 45 份。